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

規定	規定細則
目的	<p>一、目的</p> <p>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運用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提供自我實現與終身學習機會，提昇國民生活素質及促進健康生活，並配合本處保育森林資源、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之目的，建立解說教育之志願服務志工(以下簡稱志工)制度，並參照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計畫。</p>
招募	<p>二、招募</p> <p>本處依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志工之招募。志工招募流程原則上分為報名、初審、複審、訓練、實習、考評、授證等階段，實習期滿前須繳交招募簡章所定之解說素材等提升志願服務品質之文件。其他有關招募對象、甄選及訓練等各項之細節於招募簡章中另定之。</p>
訓練	<p>三、訓練</p> <p>為提升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品質，提供以下各階段之訓練。</p> <p>(一) 基礎訓練：以志願服務之內涵為主。</p> <p>(二) 特殊專長訓練：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服務環境為主。</p> <p>(三) 進階成長訓練：以建構終生學習環境為主。</p> <p>凡志工經招募複審通過者均需完成基礎訓練及接受特殊專長訓練，且須全程參與。年度考評合格之志工得參加進階成長訓練。</p>
服務項目	<p>四、服勤項目</p> <p>本處志工服勤項目主要為定點諮詢解說服務、帶團引導解說服務、各類活動支援、行政業務協助，以及其他本處指定項目(如展覽解說及服務、志工相關事務參與、設施及安全維護通報、園區環境整理與綠美化工作、各類資源調查等)。</p>

<p>管理、運用、輔導</p>	<p>五、服勤規定</p> <p>(一) 林場志工承辦人應定期排定志工服勤，若有臨時性勤務則隨時協調志工服勤。</p> <p>(二) 服勤時應著制服、配戴識別證，並遵守相關法令，做好生態旅遊之榜樣，以維良好形象與榮譽。</p> <p>(三) 服勤應按時簽到，服勤時段原則為 08:30—16:30，但應視實際需要由林場隨時調整之。服勤結束後須簽退，否則將不列入實際服勤紀錄。</p> <p>(四) 志工僅於服勤時本人可使用本處指定房舍，不得私自以本處之房舍招待任何親友。</p> <p>(五) 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如酗酒、服務態度欠佳等），或逕自對外發表有損本處聲譽之言論及私自向遊客收費、言行不當影響本處及志工聲譽等重大違失，志工承辦人應隨時簽報，奉核後立即停止服勤，經查屬實者解除其資格。</p> <p>(六) 已排定服勤而未能到勤者，須自行覓妥代理人，並告知林場志工承辦人。如未能自行覓妥代理人，須於服勤日 5 天前告知林場志工承辦人，以便安排接替之志工。</p>
<p>甄訓考評小組</p>	<p>六、甄訓考評小組</p> <p>為辦理志工之召募、甄選、訓練、考評、計畫研擬、管理等工作，得籌組甄訓考評小組，其成員由本處同仁、志工代表等共同組成。</p>
<p>考核&點數計算</p>	<p>七、服勤點數與考評</p> <p>(一) 志工服勤原則上以每日8小時為原則、4小時內以1點登記（假日排班值勤1日以2點登記，半日以1點登記，預約導覽帶團皆以2點登記）。</p> <p>(二) 志工考評係以服勤表現及服勤點數之質與量為主要依據。</p> <p>(三) 林場志工承辦人應對以下情事隨時予以記錄，並於年度考評時提供甄訓考評小組參考：(1)經排班無故未到、換班未事先告知、遲到早退；(2) 服勤時未按規定穿著制服、佩掛識別證；(3)接受服務之民眾對志工的評語及意見反映；(4)其他優良或違失事件。</p> <p>(四) 年度點數計算時間為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9 月，其基本服勤點數為 12 點，未達此標準者列為年度考評重要依據。</p> <p>(五) 年度志工考評時間為每年 10 月份，並依此辦理獎勵及下一年度合格志工之識別證製發(原識別證屆期自動失效)。</p> <p>(六) 志工考評由甄訓考評小組共同決定之。</p>

	(七) 除例行性解說服務外，有關各類活動、行政業務、其他本處指定項目之支援協助，志工承辦人得視工作內容予以相當之服勤時數及費用補助。
經費補助	八、經費補助 本處志工為無給職，服勤期間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用等津貼每日新台幣 600 元整。
獎勵	九、獎勵 凡服勤表現及服勤點數之質與量俱佳者，由本處頒授榮譽獎章： (一) 台灣藍鵲獎章：連續 2 年服勤點數合計達 50 點。 (二) 蘇鐵蕨獎章：連續 4 年服勤點數合計達 100 點。 (三) 台灣肖楠獎章：連續 6 年服勤點數合計達 200 點。 (四) 守城大山獎章：連續服勤超過 10 年，或具顯著之特殊貢獻者，得經甄訓考評小組薦請處長核定授予守城大山獎章，享本處志工最高之榮譽，且不須年度考核。 以上各類獎章不得重覆領取。
其他	十、其他事項 (一) 本處及林場均設置專人負責辦理及推動志工相關事務。 (二) 林場志工承辦人每月應彙整統計志工服勤狀況及核發服勤津貼，並提供年度考評所須資料。 (三) 若有服義務兵役、懷孕及育嬰、出國或進修、傷病無法執勤，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志工得申請資格保留。 (四)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及林場，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五) 有關本處志工之訓練課程、志願服務證、服務紀錄冊、權利及義務、倫理守則、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榮譽卡、法律責任等未盡事項，參照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志工招募及管理辦法
相關規定：

- (1) 志願服務法
- (2)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 (3)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 (4)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 (5) 志工倫理守則
- (6)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應有之表單：

- (1) 服勤津貼請領表
- (2) 空白服勤報告單
- (3) 榮譽志工申請表
- (4) 志工識別證
- (5) 資格保留申請書
- (6)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7)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